姓名	张居盛	性别	男	年龄	52	
单位	成都大学			职务/职称	教授	
通讯地址	成都市十陵镇十陵上街1号		街1号	邮政编码	610106	
联系电话	18982101698	电子信箱	10	24500416@q	q. com	
	张居盛,男,成都大学法学教授,兼职律师,四川省法学会					
	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,成都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成员,成都大					
	学教学名师。作为一名法学教育工作者,热爱妇女儿童工作,以					
	饱满的热情参与两纲实施,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参与地方立法、					
	法律宣传、案件咨询、专题调研,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。					
	一、积极参与地方立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					
主	主持起草《成都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》,经四川省人大常					
	会批准于2012年3月8日正式实施。受成都市人大委托,组成					
	由专家学者、人大代表、妇女代表组成的起草团队,对					
	女权益保障条例制定的必要性、科学性、操作性及条例要解决的					
要	主要问题进行深入调研。深入学校、企业、机关、基层社区、村组等进行实际调研,走访了教师、机关干部、基层妇女干部、企业职工、律师、人大代表、农户家庭等各阶层的妇女代表,通过访谈、咨询、座谈、发放调查问卷等形式,了解当前妇女在工作					
	和生活中遇到的主要问题,剖析现阶段妇女权益保障现状,形成					
事	条例草案后,广泛征求意见,多次论证,反复修改,最后完成送					
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	后,各部门通	
	力合作参与,形成维护妇女权益的社会支持体系,对依法维护妇					
,	   女儿童权益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成都电视台、成都日报多次					
迹	报道。					
	二、积极投身妇女儿童法制宣传教育					
	为了宣传《成都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》,贯彻落实妇女权益					
	保障法,于2012年3月1日拉开妇女权益保障法宣传年的序幕,					
	成华区妇联举行了《成都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》宣传启动仪式暨					
	全市首站的宣讲活动。在市妇联全面部署安排下,深入基层、深					
	入社区、深入群众,在全市范围内共开展 15 场《条例》宣传巡					

讲活动,整个巡讲活动直接受众达 1500 余人,帮助在场妇女们学习、理解、运用条例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宣讲活动还向基层妇联发放《条例》单行本 5000 册,有效扩大了《条例》的传播面和影响力。当年被评为成都市最受欢迎普法员。同时还积极参与"法治大讲堂"工作,以"11·25"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、"12·1"世界艾滋病日及"12·4"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契机,深入中小学开展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法制宣传教育活动。

## 三、源头参与妇女土地权益保护工作

为了掌握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的第一手资料,亲自参与成都农村产权改革和农村基层治理机制建设,指导基层产权改革中正确保护妇女土地权益,所撰写的论文《产权改革中妇女土地权益保护》,获成都市妇联纪念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二十周年征文二等奖,并入选全国妇联纪念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二十周年论坛。为掌握我市农村产权改革完成后,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障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明确加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的工作重点,形成保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合力,还参与了产权改革后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问题的调研,形成调研报告通过市妇联市委相关部门决策参考,有些经验做法对省内其他地区的产权改革也有参考价值。作为专家成员,积极参与成都市政策法规性别平等咨询评估工作。

## 四、参与反家庭暴力研究宣传

为了唤醒家庭暴力受害者不再沉默,呼吁全社会关注家庭暴力,积极参与筹建成都市反家庭暴力研究中心,并组织团队、带领学生开展家庭暴力现状调查,提出同社会基层治理相结合,构建事前预警、事先干预的家庭暴力预警机制,真正将预防与惩处有机结合,构建和谐的家庭与社会关系。制作反家庭暴力宣传画册,走上街头,走进社区、学校宣传反家庭暴力法,咨询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措施,发放各种宣传资料 2000 余册。指导学生组建反家庭暴力情景剧表演团队,从剧本编写、排练到现场表演全程参与,该团队在全市表演 25 场,产生很好的社会效果,既宣传了国家法律法规,又培养了学生创新创业能力,"反家庭暴力模拟法庭情景剧表演创业团队"获 2016年四川省"创青春"创新

创业比赛金奖。